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检查监督暂行办法

　　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00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总局行政许可行为，推进总局依法行政工作，根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局各司局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严格遵循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由总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及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立或保留的由总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第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不得授权其他机关、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外，总局各司局不得将总局的行政许可事项擅自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　　不得委托除行政机关之外的任何组织、企业和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任何规定未经公布，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依法履行公示义务，可以通过在总局指定地点张贴、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指南手册、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和政府网站公布等多种方式公示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各项内容。除依法不得公开的外，下列内容应当公示：　　（一）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及许可证件样式；　　（二）承办部门及联系方式（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　　（三）需要听证、招标、检测、检验、专家论证和需要其他行政机关协办的事项及期限；　　（四）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和被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　　（五）受委托的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　　（六）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　　（七）对行政许可的实施有异议时可采取的投诉方式（投诉电话、通讯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　　（八）公众有权查询的材料目录及查阅方式。　　上述各方式公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总局政府网站公示内容为最终有效。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不得擅自更改依法确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条件、程序和期限。依法变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当制作并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申请表等格式文本，格式文本中不得包括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无直接关系的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所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直接提交或按照公示的联系方式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以公示的受理部门收到之日为申请日。申请人同时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其申请日以邮寄方式为准。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以该机关公示的受理部门收到之日为申请日。对申请人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一般应在受理当场或收到申请之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最多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受理或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分别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或《行政许可不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受理申请的司局应于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列出应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应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自存作为补正后的核对凭证。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和《行政许可不受理通知书》样式由总局统一制定，分类型编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由各司局自行印制。　　第八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司局通过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行政许可不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等文件送达申请人的，以文件发出之日（以邮戳为准）为送达之日。　　行政许可文件一般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如遇特殊情况，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在条件具备时以邮寄方式补发行政许可文件。　　第九条　由两个以上司局共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主办司局负责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会同协办司局审查、统一送达行政许可文件等事项。协办司局应将需要审查的材料清单事先提供给主办司局。　　《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应当包括协办司局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所需要的申请材料。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如需延长审查期限的，报经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两个以上司局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司局应与协办司局共同确定各自实施行政许可所需要的时限，并按确定的时限完成。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需要进行听证的，由受理申请的司局组织，并制作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并立卷归档。　　听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由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主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主持人回避的，受理申请的司局应尽快作出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听证事项涉及公共利益的，应于举行听证之日的七个工作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过总局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当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依法应先经下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审查的行政许可事项，下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决定受理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初审，并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不得自行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上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的，由总局法规司负责受理。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将实施行政许可形成的全部材料和监督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的记录立卷归档。　　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负责统计受理、批准件数，给予通报、行政处罚的件数等。总局法规司负责统计受理处理行政复议的情况，驻总局监察局负责统计受理投诉、检举情况和处理情况。　　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公众有权查询的与行政许可实施有关的材料，由实施该行政许可的司局协助查询。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负责监督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据行政许可法及广播影视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出对违法被许可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报总局局长或分管副局长批准。　　实地核查时，实施行政许可的司局应有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同行，向被许可人或其委托人出示介绍信。负责核查的工作人员将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核查人、被核查的被许可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后归档。被许可人或其委托人不签字的，由核查人注明在场人员和拒绝签字原因等。　　需要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年检的，应当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已实施的行政许可有依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可撤销、应注销情形的，该行政许可实施司局应及时办理撤销、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其他行政机关、组织和个人反映被许可人违法从事行政许可活动，作出该行政许可决定的司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九条　总局法规司和驻总局监察局负责监督各司局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可以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也可直接向申请人、被许可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驻总局监察局负责受理社会投诉和举报。有违反行政许可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调离岗位、免职等行政处分。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向总局直属机关纪委提出建议。　　能主动承认错误，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对其作出从轻、减轻或免除责任追究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除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外，各司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局法规司或驻总局监察局建议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一）擅自设立、更改或者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　　（二）在依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和标准之外，擅自增加其他条件或者限制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四）应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或吊销行政许可证件未及时撤销、吊销、办理注销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拒绝、妨碍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依法先经下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审查的行政许可，有关司局对下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加强监督。凡下级广播影视行政机关未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司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将情况通报其所属地方人民政府。　　第二十三条　由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和受总局委托的行政机关实施被授权、受委托的行政许可时，执行本办法。　　地方广播影视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